《公共基础知识》笔试考试大纲

《公共基础知识》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间90分钟，全部为客观试题。题型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。考试内容主要包括：法律基础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马克思主义哲学、应用文、经济与管理基础知识及应用、公民道德建设、省情、时事政治等。

第一部分：法律基础。

一、法的一般原理、法的制定与实施。

二、宪法、宪法性法律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强制法、国家赔偿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、民法典、民事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、社会保险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食品安全法、产品质量法、环境保护法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。

三、宪法、宪法性法律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强制法、国家赔偿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、民法典、民事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、社会保险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食品安全法、产品质量法、环境保护法等的法律关系、法律行为和适用范围等。

第二部分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

第三部分：马克思主义哲学。

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观点。

第四部分：应用文。

一、应用文含义、特点、种类、作用、格式规范。

二、法定公文的分类、构成要素、公文处理的概念、基本任务、基本原则及应用等。

第五部分：经济与管理基础知识及应用。

一、经济学的基本常识、基础理论及运用。

二、管理学的基本常识、基础理论及运用。

第六部分：公民道德建设。

一、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、方针原则及主要内容。

二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、内涵及基本原则。

第七部分：省情。

四川省的历史文化、人口与民族、区域经济、地理位置、地形地貌、气候等特点。

第八部分：时事政治。

一、一年来国际、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。

二、国家、四川省近期出台的重大决策。